

76F18824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
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
院物业安保综合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
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
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物业安保综合服务项目（标的名
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承接企业为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
2010人，营业收入为443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2.31万元，
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对所属行
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
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76F18824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 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

2025 年 11 月 17 日

说明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